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77
7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64(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对乍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关于对乍得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第34/120号决议，

对于乍得境内和首都恩贾梅纳的战事继续进行，以致该国的经济、社会、粮食和卫生情况每况愈下，深为关切，

80-27910

认识到需要国际社会向乍得受战争影响的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确认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至少为期两年的财政和物质支助，以协助乍得政府应付人民的立即需要，

考虑到乍得是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的内陆国，而且遭受旱灾，以致处于特别不利地位，

注意到１９８０年１０月１０日乍得代表团副团长在大会中向整个国际社会提出的紧急悲切的呼吁，[1]

１．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１９８０年6月１８日至28日在弗里敦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向乍得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第818(XXXV)号决议；[2]

２．呼吁全体会员国、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向乍得政府紧急提供必要援助，使其能救济受内战影响的人民；

３．请秘书长考虑任命一名向乍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事务特别协调专员；

４．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各志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向乍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事务特别协调专员被任命后，即与他充分合作；

５．还请秘书长：

(a) 赶紧派遣特派团到乍得同该国政府研究问题的广泛程度和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数量；

(b) 动员国际社会向遭受战争苦难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c)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1] A/35/PV.33。

[2] 见A/35/463，附件一。

- - - - -